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范國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1</span> 108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 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庭為宣告違 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 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 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 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可資參照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 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查系爭判決係108年5月2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 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 等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4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</p>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67號范國棟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